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修
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莊弘仔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為使本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草案爰刪除現行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可資贊同	5
二、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可資贊同，惟酌予文字修正（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	5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未涉及性別差異並符合人民權利保障	7
肆、結論	7
伍、條文對照表	9
附錄一：「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5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0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9

摘要

關稅法於民國（以下同）5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2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8 日。鑑於本法並未針對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報錯誤為處罰規範，現行免罰規定未臻妥適；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未能免罰，與公平合理原則有間；另為使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有合理期間之限制，行政院爰擬具「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及第 96 條修正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356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85896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以下同）5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2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8 日。鑑於本法並未針對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報錯誤為處罰規範，現行免罰規定未臻妥適；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未能免罰，與公平合理原則有間；另為使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有合理期間之限制，行政院爰擬具「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及第 96 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356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85896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本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爰刪除現行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並將申報錯誤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定，移列至該條例規範。（修正條文第 17 條）
- 二、參照京都公約總附約第三章準則三・二七指南揭示原則，增訂報關業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免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4 條）

三、海關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期限由 5 年修正為 1 年。(修正條文第 96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使本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草案爰刪除現行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可資贊同

鑑於本法並未針對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報錯誤為處罰規範，現行本法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範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申報錯誤，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案件，如主動申請更正報單免予處罰之規定，似有未妥。為使本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草案爰刪除現行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並將申報錯誤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定，移列至該條例規範，可資贊同。

二、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可資贊同，惟酌予文字修正（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既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相關報

關、納稅手續等之更正，自亦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乃屬當然。如因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提供之報關文件與實到貨物不符，即與當初委任報關內容不同，所涉租稅義務、行政罰等法律責任，則須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亦不待言。

查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及第 6 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修正理由以：現行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申請更正報單免罰之主體為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實務上對報關業者報單申報錯誤所涉關務違章案件，無法適用該條項免罰。惟參照京都公約總附約第 3 章準則 3.27 指南揭示原則，報單錯誤事項於一定時點前經申請更正，無裁罰必要性。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基於報關業者申報報單係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為之之法律關係，爰增訂第 2 規定，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報關業者主動依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者，得予免罰，俾資明確。本項所欲規範者乃因可歸責於報關業者之申報錯誤，主動申請更正免罰之情形，其立法理由可資贊同。

惟建議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酌予文字修正為：「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 1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以資簡潔。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未涉及性別差異並符合人民權利保障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財政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析，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關稅法之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調整，規範對象為一般業者，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且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也不會產生不同結果（詳附錄二）。另經本局送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葉肅科副教授審查，其評估結果：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關稅法之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與調整，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其次，在執行方式上，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修正時亦同。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草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詳附錄三）。

肆、結論

關稅法於 5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2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6 年 1 月 18 日。鑑於本法並未針對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報錯誤為處罰規範，現行免罰規定未臻妥適；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未能免罰，與公平合理原則有間；另為使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有合理期間之限制，行政院爰擬具「關稅法第 17 條、第 84 條

及第 96 條修正草案」，經提該院 106 年 8 月 24 日第 3563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85896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為使本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草案爰刪除現行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可資贊同。
- 二、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可資贊同，惟酌予文字修正（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
-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未涉及性別差異並符合人民權利保障。

伍、條文對照表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六項及第七項規範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申報錯誤，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案件，如主動申請更正報單免予處罰，置於「第二章、通關程序」，體例上未臻妥適。又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違反本法應受處罰者，僅第七十五條規定妨礙查價、第七十六條規定未依第五十五條補繳關稅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外銷品沖退稅廠商之處罰，並未包括申報錯誤應受處罰之情形。為符體例，使

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前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u>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u> <u>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u>	本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爰刪除現行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並將申報錯誤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定，移列至該條例規範。 三、第八項移列為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u>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u>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	第八十四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十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申請更正報單免罰之主體為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入，實務上對報關業者報單申報錯誤所涉關務

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u>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u>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違章案件，無法適用該條項免罰。惟參照京都公約總附約第三章準則三・二七指南揭示原則，報單錯誤事項於一定時點前經申請更正，無裁罰必要性。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基於報關業者申報報單係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為之之法律關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報關業者主動依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者，得予免罰，俾資明確。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	---	---	--

			，內容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第二項免罰規定之文字酌予修正。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	(無修正意見)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責令限期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雖經法務部函示似不具裁罰性，非屬行政罰(法務部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法律字第0九六0七00三0一號函參照)，惟「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實際已造成剝奪人民財產權之效果，而依現行第四項規定，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自放行之翌日起

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u>二年</u>內為之。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五年內為之。	五年內均得為上開處分，致屢生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性之質疑；又依實務運作情形，進口貨物放行後超過一年，多已銷售或消費完畢，亦難達成要求辦理退運之行政目的，爰將第四項有關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期限由五年修正為一年。
---	--	---	--

附錄一：「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楊組長錦青

記錄：莊弘仔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范副教授文清

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葉組長松茂、王科員天威

稅則法制組：陳科長泰明

二、本局出席人員：

謝研究員碧珠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發言要點：

范教授文清：

本草案乃鑑於本法並未針對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報錯誤為處罰規範，現行免罰規定未臻妥適；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未能免罰，與公平合理原則有間；另為使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有合理期間之限制，立意良善，可資贊同，另報告有關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之文字修正，亦可贊同。

參採情形：

與本報告意見相同錄供參考。

葉組長松茂：

一、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始為更正報單權利人，草案第 17 條第 5 項建議維持原條文。

(一)報關業者受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委任報關，本應依其提供資料據實申報，如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提供之報關文件與實到貨物不符，即與當初委任報關內容不同，所涉租稅義務、行政罰等法律責任須由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負擔，為避免衍生法律爭議，報單更正應由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提出申請。

(二)草案第 17 條第 5 項旨在規範更正報單之權利人，如將報關業者並列，易誤認其為更正報單之權利人，爰申請更正報單之權利主體仍宜維持為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

二、報關業者縱受委任報關，亦不可任意申請更正報單，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建議維持原條文。

(一)依據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錯誤之發生如係報關業者之疏失所致者，得由報關業者憑報關時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所提供之報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規定可知，報關業者縱受委任，亦僅於因自身疏失未依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提供資料申報導致錯誤時，始可申請更正報單。

(二)復按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規定，旨在強調報關業者係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非其固有權利，如依修正建議精簡，恐易誤認報關業者亦為更正報單權利人。

參採情形：

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既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相關報關、納稅手續等之更正，自亦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乃屬當然。如因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提供之報關文件與實到貨物不符，即與當初委任報關內容不同，所涉租稅義務、行政罰等法律責任，則須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負擔，亦不待言。

報告原建議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5 項為：「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報關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此處報關業者所需檢附證明文件自當包含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受委託申請更正之委託書，惟為避免海關與報關業者適用上之爭議，已參採刪除該節規定，僅將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酌予文字修正為：「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 1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者，免依前項規定處罰。」以資簡潔。

謝研究員碧珠：

報告初稿建議：「配合草案第 17 條第 5 項之修正，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申請更正，並經海關准予更正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以資簡潔。」惟在現行相關法令結構下，依據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錯誤之發生如係報關業者之疏失所致者，固得由報關業者憑報關時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所提供之報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亦即，報關業者受委任，但僅於因自身疏失未依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提供資料申報導致錯誤時，始可申請更正報單。然而，設若是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提供之報關文件與實到貨物不符，則與當初委任報關內容不同之責任有別。即，所涉租稅義務、行政罰等法律責任，須由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負擔，為避免衍生法律爭議，報單更正應由納稅義務人及貨物輸出人提出申請。職是，評估報告初稿建議之修正，尚須顧及其他法令之配套，否則恐易生適用上的疑義問題，爰建議維持草案條文。

參採情形：

參葉組長發言項下參採情形。

安助理研究員：

- 一、為使本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草案爰刪除現行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本報告對此表示贊同，本人亦無異議。
- 二、本報告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17 條第 5 項、第 84 條第 2 項乙節，惟查針對報關業者更正報單之事宜業已定於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且該條規範之主體本即為報關業者，爰草案第 17 條第 5 項、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無不妥之處，本報告建議修正之必要性有待考量。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相同，錄供參考。
- 二、第 2 點意見，參葉組長發言項下參採情形。

散會：

上午 11 時 50 分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生效

填表日期： 106 年 7 月 13日			
填表人姓名：郭明加		職稱：專員	
電話：(02)2550-5500#2540		e-mail：008547@customs.gov.tw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 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 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關稅法第17條、第84條、第96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關稅法自5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23次修正，目前實務運作上產生下列問題： 1. 現行條文對於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報單之免罰規定，置於「第二章、通關程序」，體例未臻妥適。 2. 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未能同予免罰，與立法理由、京都公約揭示原則不符，亦與公平合理原則有間。 3. 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期限過長，屢生違反信賴保護及法律安定性之質疑。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使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達成各自規範目的，另為符公平、合理，使報關業申請更正報單得予免罰，並縮短海關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之期限，避免對人民權益過度侵害，爰提出修正要點如下： 1. 刪除現行法關於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之免罰規定，並移列至海關緝私條例規範。 2. 增訂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之規定，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3. 修正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之期限規定，避免對人民權益過度侵害。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關稅法之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調整，規範對象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故本次修法尚無須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須強化的性	本修正草案規範之對象無涉特定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

	別統計及其方法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故無強化性別統計之需求。	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針對實務運作所生各項議題，參酌各界意見進行修正。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訂修必要性	本部關務署數次邀集機關業者召開公聽會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咸認前揭議題有進行修法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次修正關稅法，尚無相關人力、經費需求或須由相關機關予以協力之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刪除現行法關於申請更正報單之免罰規定，完善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法制；增訂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以符公平、合理；縮短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之期限規定，避免對人民權益過度侵害。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進出口業、報關業等從事國際貿易之業者及一般民眾。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對外意見徵詢		1. 本部關務署於106年6月4日擬具本修正草案初稿，並於同年6月12日分別邀集相關機關、業者召開公聽會，進行逐項討論。 2. 本部關務署於公聽會前、後，就關稅法第96條修正草案之議題，持續與相關簽審機關加強研議、溝通，交換意見並獲致共識。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部關務署於106年6月12日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進行充分討論並獲致共識。	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成本	執行關稅法所需之行政、司法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效益	健全關稅法法制，保障商民權益，實踐公平正義。	
7-3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經檢視符合憲法有關財產權之保障及比例原則之規定，且無差別待遇及性別歧視。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1）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

響評估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修正草案規範對象為進出口業者及一般民眾等，不以特定性別為限。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修正草案規範內容可提升對於人民及業者權益之保障，執行方式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本修正草案規範對象不以特定性別為限，且執行方式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致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	

		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 年 <u>7</u> 月 <u>13</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u>施菁玲</u> 專員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7 月 13 日至 106 年 7 月 17 日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 姚淑文 主任 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委員會委員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訂性別統計與分析。	
11-7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研擬過程中均注意參與者單一性別不得少於1/3比例原則。	
11-8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須另定性別目標。	
11-9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其執行過程與結果與性別無任何關聯。	
11-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關稅法之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調整，規範對象為一般業者，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亦不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不同影響，且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也不會產生不同結果。予以支持通過！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無意見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姚淑文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刪除現行法關於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之免罰規定。 2. 增訂報關業者申請更正報單免罰之規定。 3. 修正海關對已放行並進入國內之不得進口貨物，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之期限規定。	☐ 有 ☒ 無	關稅法	本部關務署於106年6月4日擬具本修正草案初稿，於同年6月12日分別邀集相關機關、業者召開公聽會，進行逐項討論。本部關務署並於公聽會前、後，就關稅法第96條修正草案之議題，持續與相關簽審機關加強研議、溝通，交換意見並獲致共識。	本修正草案有助完善關稅法法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實踐公平正義，具正向效益。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本次「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六條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修正的主要目的在於：「為使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免罰規定分立，以達成各自規範目的，另為符公平、合理，使報關業申請更正報單得予免罰，並縮短海關所為責令退運或追繳貨價等處分之期限，避免對人民權益過度侵害，爰提出修正要點。」 2.該草案內容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結果顯示：本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現行關稅法之實務運作進行檢視與調整，並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修正時亦同。其次，在執行方式上，也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修正時亦同。正因為對於性別對象與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所以，就不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修正時亦同。 3.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經初步檢視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能符合我國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也符合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以及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人民權利保障之基本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6 年 10 月 4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評估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一致，無須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